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315,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約為30.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09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24.5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及(ii)餘下約6.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最多為315,000,000股的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法文件、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且(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其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供股315,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630,000,000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31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150,000港元 |
|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最多945,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31.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 超額申請權 | : | 合資格股東可以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 包銷商 | : |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換股權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315,000,000股供股股份(i)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承諾

本公司已在包銷協議中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亦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新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41.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41.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43.2%；及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32.0%。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0.149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173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3.9%。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及(ii)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攤薄影響。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097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登記。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權利。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另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辦理及受其條件規限。

僅應在最後接納時限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已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匯款後，合資格股東方為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發。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而發行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註冊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

需或權宜之情況，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已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減去開支後，將按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的款項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將供合資格股東按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結果，彼等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且不能以淨溢價出售的供股股份；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透過正式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個別匯款送遞過戶登記處，便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公正配發：

- (i) 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部分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從而獲發多於不優先處理所獲發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意願及合宜之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實益擁有人，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由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有意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證書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於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方式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承購。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具有與現有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2,5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包銷協議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包銷商 | : |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包銷31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包銷佣金：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1.0%。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按盡力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包銷。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有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未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候：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ii) 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e)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f)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或面對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g) 通函及／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該日前公開宣佈或公告之資料(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作進一步公佈。

供股的條件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授予或同意授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概無撤回或撤銷同意該等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ii) 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獲取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 (i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而終止；及

(v) 遵守並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正確及沒有誤導成份。

除上述第(v)段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第(i)至(iii)段及第(v)段所列的先決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全部或部分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或第(v)段所載條件直至最後終止時限仍未達成(除非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作出豁免)，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撤銷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律之尚存條文除外)，而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法文件、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i)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及(ii)提供美容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香港的市場狀況一直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第五波疫情已在香港蔓延且仍未見終結，相信零售業至少在未來幾個月將繼續面對困難但亦對本地零售市場將逐步復甦持謹慎樂觀態度。為應對市場復甦面對的長期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供股是本公司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在此困難時期維持健康營運資金狀況的良好適時機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將(i)繼續提高經營效率並維持成本控制措施；(ii)積極優化現有資源以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及(iii)積極尋找商機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擬透過進軍網上電商市場及／或拓展線下零售銷售渠道，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相信，供股為本公司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讓本集團有機會落實上述策略。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據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5百萬港元，而有關開支將約為0.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約為30.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09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為配合上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4.5百萬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用於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及
- (ii) 餘下約6.1百萬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是本公司加強財務狀況的機會：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 (i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 (iii) 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增加供股之吸引力，而此乃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目標；
- (iv) 經考慮下文「其他集資方案」一段所載其他集資方法後，以長線融資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在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進行策略投資；及
- (v) 讓股東可更靈活處置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決定進行供股前，亦已考慮其他的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負上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落實。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方面，與供股融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而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彼等概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而本公司無意如此行事。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類似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
| | 於本公佈日期 |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 | | | | |
|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附註2) | 160,000,000 | 25.4 | 240,000,000 | 25.4 | 160,000,000 | 16.9 |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彼等 所促成的認購人(附註3及4) | - | - | - | - | 315,000,000 | 33.3 |
| 公眾股東 | 470,000,000 | 74.6 | 705,000,000 | 74.6 | 470,000,000 | 49.7 |
| 總計 | 630,000,000 | 100.0 | 945,000,000 | 100.0 | 945,000,000 | 100.0 |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2)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與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實際數目，並須按盡力基準促成認購。
- (4) 在任何情況下及不論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用者為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每名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

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不得在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一日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 約13.05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8.1百萬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概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亦概無在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此類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事件 | 二零二二年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 最後日期..... |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
|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
|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事件

二零二二年

| | |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 八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八月九日(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及日期..... |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就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申請或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 對盤服務.....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商終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佈中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且(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其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即於本公佈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權利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 | |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最多315,000,000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
| 「未獲承購股份」 | 指 |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項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